

## 刑事法判解

## 再審之新事實與新證據

##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原先規定：「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」。於2014年修正將上揭第一句文字，改為「因發現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」，並增訂第三項為：「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」下列有關2014年再審新制修法後，增訂「新事實或新證據」再審事由之敘述，依實務見解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 修法後祇要事證具有明確性（確實性），不管其出現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，亦無論係單獨，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，予以綜合判斷，若因此能產生合理之懷疑，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，均得聲請再審。
- (B) 依修正後規定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包括：原判決所憑之鑑定，其鑑定方法、鑑定儀器、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。
- (C) 事證是否符合明確性（確實性）之法定要件，其認定當受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所支配。
- (D)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關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，得聲請再審之規定，未同時配合修正，且其中「重要證據」之法文和上揭新事證之規範文字不同，實不應為相同之解釋。

**答案**：D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## 【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】

按再審制度，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，以實現公平正義，而於案件判決確定之後，另設救濟之特別管道，重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錯誤，但因不能排除某些人可能出於惡意或其他目的，利用此方式延宕、纏訟，有害判

決之安定性，故立有嚴格之條件限制。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原規定：「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」，作為得聲請再審原因之一項類型，司法實務上認為該證據，必須兼具新穎性（又稱新規性或嶄新性）及明確性（又稱確實性）二種要件，始克相當。晚近修正將上揭第一句文字，改為「因發現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」，並增定第三項為：「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」放寬其條件限制，承認「罪證有疑、利歸被告」原則，並非祇存在法院一般審判之中，而於判罪確定後之聲請再審，仍有適用，不再刻意要求受判決人（被告）與事證間關係之新穎性，而應著重於事證和法院間之關係，亦即祇要事證具有明確性，不管其出現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，亦無論係單獨（例如不在場證明、頂替證據、新鑑定報告或方法），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（我國現制採卷證併送主義，不同於日本，不生證據開示問題，理論上無檢察官故意隱匿有利被告證據之疑慮），予以綜合判斷，若因此能產生合理之懷疑，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，即已該當。申言之，各項新、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，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應是不存在或較輕微之確實心證為必要，而僅以基於合理、正當之理由，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，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。縱然如此，不必至鐵定翻案、毫無疑問之程度；但反面言之，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，仍非法之所許。至於事證是否符合明確性之法定要件，其認定當受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所支配。又同法第四百二十一條關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，得聲請再審之規定，雖然未同時配合修正，且其中「重要證據」之法文和上揭新事證之規範文字不同，但涵義其實無異，應為相同之解釋；從而，聲請人依憑其片面、主觀所主張之證據，無論新、舊、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，綜合判斷之評價結果，如客觀上尚難認為足以動搖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，同無准許再審之餘地。

## 【裁判分析】

### 一、實務見解

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再審事由，於修法後，實務見解認為「除現行規定所列舉之新證據外，若有新事實存在，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合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，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，應即得開啟再審程序。……六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，並新增第三項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，係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尚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。……，即應使其有再審之機會，以避免冤獄。」準此，依修正後規定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包括：原判決所憑之鑑定，其鑑定方法、鑑定儀器、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，或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，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結果，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均屬之（104台抗172裁）。」

## 二、學者見解

2014年新法前所謂聲請再審之新證據，必須具備「嶄新性」及「確實性」兩要件。惟2014年再審新制修法後，新增訂「新事實」要件。然而再審新制之「嶄新性」及「確實性」要件應如何解釋，分述如下：

- (一)嶄新性：林鈺雄教授認為，所謂嶄新性必須「所有原事實審法院於判決時點所不知而未予斟酌之事證，包括：證據資料與證據方法，全部都具『嶄新性』。簡之，關鍵在於『原判決法院』是否『不知』及『未予斟酌』，至於證據由何人發現、法院當初『不知』的原因何在、證據是否於判決當時『已經存在』以及『受判決人』是否不知，均非所問。」因此「法院因不知而未予斟酌之監視錄影帶及不在場證人乙、其後始行發現之監視錄影帶，以及其後始行出現之證人所為的書面聲明及口頭陳述」均具有嶄新性<sup>1</sup>。
- (二)顯著性：林鈺雄教授認為，所謂確實性必須「提出的新事證必須具有一定的品質，不但『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基礎』（能『破』之重要性），並且適合於達到『改判為其他較輕判決』之再審目的者（能『立』之適合性），始具顯著性。」另外必須注意，顯著性是「合法性」要件，所以法院應於合法性階段「形式審查」有無顯著性，若欠缺顯著性，則以刑訴第433條規定裁定駁回<sup>2</sup>。

<sup>1</sup> 林鈺雄2015.9，《刑事訴訟法（2015年9月增補版）》，元照，2015年9月，頁15-19。

<sup>2</sup> 林鈺雄2015.9，《刑事訴訟法（2015年9月增補版）》，元照，2015年9月，頁19-20。

### 三、考題分析

針對選項(D)，實務見解認為「又同法第四百二十一條關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，得聲請再審之規定，雖然未同時配合修正，且其中「重要證據」之法文和上揭新事證之規範文字不同，但涵義其實無異，應為相同之解釋」，因此該選項錯誤。

#### 【關鍵字】

新規性、確實性、新事實、新證據

#### 【相關法條】

刑訴第420條、第421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